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装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挂牌以来，华特装饰共进行三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第二次股票发行及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933,684 股，其中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 9,999,520.02 元认购 466,831 股，邱永前以货币债权 10,000,000.00 元认购 466,853 股，以货币债权认购部分不计入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520.02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企业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96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包括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不改变上述使用用途类别的情况下，进行用途类别金额的调整。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91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9,999,520.02 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58）。

2、第三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及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466,830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9,999,498.60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人尚未缴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8)。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1) 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账号：95080078801100000847），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2）第三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人尚未完成缴款，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第二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9,999,520.02 | |
| 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3,777.93 | |
| 三、发行费用 | 0.00 | |
| 四、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累计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 10,000,000.00 | 3,297.95 |
| 具体用途： | | |
| 支付企业所得税税款 | 0.00 | 0.00 |
| 支付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款项 | 10,000,000.00 | 3,297.95 |
| 六、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 3,297.95 | |
| 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 | 3,297.95 | |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募集资金用途类别间的金额调整，将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款项。此调整为在未改变补充流动资金的大类别下仅对小类别之间的具体使用金额进行的调整，未改变规定的使用用途类别，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使用情形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第三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人尚未缴款，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第三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人尚未缴款，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